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 4 季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 年 1 月 8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洪文玲委員

委員：江錫麒委員、陳綺賢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1. 114 年第 2 季視察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新竹監獄說明假釋辦理情形，如：假釋審核評估的標準為何？收容人對量表上之指標是否了解？在陳報假釋前對收容人假釋的準備是否提供協助？假釋審查過程中是否提供收容人陳述的機會？在假釋申請被駁回後，是否讓收容人了解被駁回之理由？是否提供輔導及諮詢協助？等。

3. 瞭解本季陳情案機關處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況：

1. 由監方教化科長、戒護科長就議案的內容逐項說明監方辦理情形，併提會議討論。(略)

2. 本季意見箱計收到 7 件投書案，依主席裁示交由監方內部查處，提本季會議簡述查處情形。(略)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 114 年第 2 季視察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案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以「薪資狀態」、「廠商態度」、「作業環境」等三大項目進行檢視，受訪人員都給予高度評價，證明自主監外作業在監獄實施情形良好，達到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	建議填寫問卷用匿名方式辦理，以減少受試者之壓力。
(二) 外部視察委員意見箱投書之陳情案，新竹監獄處理情形說明。	有關本季陳情案經小組交辦已查處完成，依小組相關會議記錄，均為個案之情形，尚無通盤性之陳情，由監方調查並進行辦理，維護受刑人陳情之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季陳情案辦理情形經小組決議無意見。 2. 小組決議請監方依權責處理之陳情案，請監方依陳情相關規定進行查處。
(三) 請新竹監獄說明假釋辦理情形，如：假釋審核評估的標準為何？收容人對量表上之指標是否了解？在陳報假釋前對收容人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次所提議案經監方說明已知悉內容，假釋為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重要制度，現行假釋審查制度已與過往不同，如今監方已無駁回假釋之權利，一律都需送矯正署進行審議。 2. 查 113 年度假釋評估量表相關內容，新竹監獄均有依項目辦理相關活動，受刑人可挑選自身有興趣之職業訓練課程或文康活動參與，提升自我技 	相關陳情案之內容，請監方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p>釋的準備是否提供協助？假釋審查過程中是否提供收容人陳述的機會？在假釋申請被駁回後，是否讓收容人了解被駁回之理由？是否提供輔導及諮詢協助？</p>	<p>能亦能抒發心情，且受刑人參與度高，證實新竹監獄於開授各類課程與活動均有考量受刑人參與意願。</p> <p>3. 駁回假釋均有讓受刑人觀看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書及簽收相關書面資料，是以應未有監方無告知受刑人不予許可假釋之情事發生。</p> <p>4. 有關會議所提假釋之陳情案，請監方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2	建議監方於督勤人員訪談時加入問卷檢測，檢視自主監外受刑人的出工情形及狀態，以利外界檢視相關辦理成效及反映受刑人真實狀態。	機關問卷經小組成員檢視，受刑人滿意度良好，請持續辦理。	本案解除列管

五、附件

114年第4季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第 4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 14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彭正智

五、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及監方派員參與本次會議，接下來召開 114 年第 4 季會議，依照議題開始討論，請開始會議提要。

六、會議提要：

彭承辦人正智：委員好，本季會議重點如下：

(一)外部視察小組議前宣導：

1. 有關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3 季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建議矯正署之回應彙整表，已以電子信箱傳送給各位委員，請各位委員閱覽。
2. 前次外部視察小組之建議，監獄辦理情形說明。

(二)外部視察委員提案：

請新竹監獄說明假釋辦理情形，如：

1. 假釋審核評估的標準為何？收容人對量表上之指標是否了解？
2. 在陳報假釋前對收容人假釋的準備是否提供協助？
3. 假釋審查過程中是否提供收容人陳述的機會？
4. 在假釋申請被駁回後，是否讓收容人了解被駁回之理由？是否提供輔導及諮詢協助？

(三)本季外部視察意見箱 7 件陳情案，新竹監獄處理情形說明：

依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首次會議(113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經委員共同討論後，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由主席裁示交由本監查處，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酌。

八、會議討論：

(一)外部視察小組議前宣導：

1. 有關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3 季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

建議矯正署之回應彙整表，已用電子信箱傳送給各位委員，請各位委員閱覽。

(1) 會議承辦人：

有關每季矯正署回應彙整表將於署來函後以電子信箱傳送各委員參酌。

2. 114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之建議，監獄辦理情形說明。

(1) 會議承辦人：

①有關 114 年第 2 季建議本監於督勤官訪談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出工後給予問卷訪談，瞭解受刑人在日常生活及工作方面的意見回饋，本監目前為每半年由督勤人員面談受刑人時給予填寫，問卷包容涵蓋「薪資狀態」、「廠商態度」、「作業環境」等三大項。

②經統計問卷，多數受訪人員對出工安排與作息銜接表示肯定，且對廠商態度與指導方式持高度好評，是以經本監綜合分析，自主監外作業具正向成效，將持續辦理相關自主監外作業業務。

(2) 洪委員文玲：

①建議於填寫問卷時以匿名辦理，減少填寫問卷者覺得有受到壓力之情形。

②相關自主監外作業應和教化及復歸社會有對正向回饋及整合，請問在自主監外作業是否會影響到將來報准假釋的情形？

(3) 教化科劉翰霖科長：

督勤官每日隨機訪談自主監外受刑人工作及日常生活情形，督勤人員都是資深幹練的戒護人員，有豐富的經驗，透過實地訪談受刑人，從言語談吐及應對就能理解受刑人是否在生活及工作中產生壓力而不敢說明之原因，所以在問卷上我們有統計受刑人的滿意度調查，相信是有真實反映受刑人在各方面的情形。另外在假釋方面，如果自主監外受刑人在報請假釋方面有疑義，都會由本監教輔小組（教誨師、教區科員及單位主管）予以協助釋疑，遴選為自

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有相當條件、表現良好，所以在陳報假釋上都相對有利。

(4) 作業科韓志祥科長

有關委員建議問卷使用匿名的方式填寫，這點會納入下次辦理問卷調查時的方向，謝謝委員的建議。

(5) 主席裁示：

有關本項追蹤事項後續由監方持續辦理，予以解除列管。

(二) 外部視察委員意見箱投書之陳情案，新竹監獄處理情形說明：

1. 114年9月12日於內接見室走道意見箱開出匿名投書，內容略以檢舉1***許○○及1***游○○於8月22日中午12時30分、15時20分、16時30分於工場賭博。
2. 114年10月8日於內接見室走道意見箱開出匿名投書，內容略以投書2***鍾○○長期向其他同學借香菸又不歸還、強迫以百貨跟新進同學換取香菸、趁其他同學在病舍隔離，未經同意拿取別人香菸，並匯款400元當作賠償、與0***葉○○作業期間拿自製魚勾釣吳郭魚、指示其配偶將香菸藏匿於垃圾桶，再請外清掃同學協助拿取。
3. 114年10月15日於內接見室走道意見箱開出匿名投書，內容略以投書2***戴○○於10月10日與14工同學傳遞香菸、戴員時常以腳不方便為由規避作業工作、戴員時常頂撞外聘授課老師。
4. 114年10月15日於內接見室走道意見箱開出匿名投書，內容略以：1***吳○○自製筆刀2支並多次使用傷人。。
5. 114年11月10日於內接見室走廊意見箱開出匿名投書，內容略以投書0***楊○○在炊場利用職務之便抄錄他人個資並恐嚇其他收容人、贈送書法字畫賄絡炊場主管。
6. 114年12月16日於內接見室走道開出匿名投書，內容略以：一工的學習視同作業因在科室單位當視同作業藏藥而被辦理違規，又怎可至大工場擔任視同作業。
7. 114年12月22日於內接見室走道開出匿名投書，內容略以：陳情科員於專區戒護又兼任一般主管應負提帶責任，請政

風室調查妥處。

(1)戒護科黃志欽科長說明：(略)

(2)主席裁示：

謝謝監方說明，本季小組交辦之陳情案內容經委員檢視皆由監方妥處完畢。依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首次會議決議，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如未涉及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等，而為監所戒護管理方面之陳情，請監方於小組交辦後妥為查處為宜，保障受刑人陳情之權利。

(三) 外部視察小組議案：

請新竹監獄說明假釋辦理情形，如：

1. 假釋審核評估的標準為何？收容人對量表上之指標是否了解？
2. 在陳報假釋前對收容人假釋的準備是否提供協助？
3. 假釋審查過程中是否提供收容人陳述的機會？
4. 在假釋申請被駁回後，是否讓收容人了解被駁回之理由？是否提供輔導及諮詢協助？

(1) 教化科劉翰霖科長：

首先有關假釋審核評估的標準係以「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再犯風險」等三大面向建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各面向都列舉採取從寬及從嚴審核標準，上述是在「假釋審查」時，較無客觀的量化方式可呈現。在「假釋陳報」有可量化的標準為113年修訂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表單都會提供給受刑人參考，讓受刑人清楚分數取得的途徑，由教輔人員就假釋量表項目予以計算分數，教誨師將分數計算完成並向受刑人說明量表內容，最後受刑人在量表上簽名捺印，確保受刑人瞭解量表的內容及對應的分數。

此外，在受刑人報請假釋時，教誨師會給予受刑人假釋意見表填寫陳述意見，讓受刑人能充分表達自己的想

法，再將這些意見輸入獄政的假釋報告表欄位。有關委員最後的問題，在矯正署駁回假釋之後，每位被駁回之受刑人都會拿到一張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載明被駁回的理由及法令依據，由受刑人簽名捺印，本監亦會製作受刑人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於受刑人被駁回假釋拿到理由書時給予簽名捺印，二次確認受刑人知悉被駁回假釋原因及救濟條款。教誨師會向駁回假釋之個案說明相關駁回理由及協助其確認量表分數，告知如何取得之途徑，讓受刑人對於計分方式有深入的理解。

(2) 陳委員綺賢：

- ①請問假釋評估審核量表何時會給予假釋受刑人？例如於入監後或陳報假釋時？
- ②另外想請問在 113 年 11 月有個陳情案是關於有受刑人陳情 11 月 22 日收到不予假釋理由書，11 月 25 日要求閱覽相關假釋資料之文件，想請問這個是個案嗎？另外想問一下獎狀是否得到後就可以提前報假釋？因為這個個案，亦有提到雖在當年 8 月有拿到獎狀，但不能用在 11 月上，這點請一併釋疑。
- ③如果被駁回假釋，在提供輔導時，教誨師是否會給其具體意見讓受刑人知道如何拿取分數(如未有家人會客，可請其家人來會客等)？
- ④有關受刑人不論量表分數的高低，是否都會報上級機關審核？
- ⑤是否會讓受刑人多參加活動以拿取獎狀得到加分？
- ⑥有關職業訓練及文康活動會優先讓接近假釋的受刑人參加嗎？
- ⑦實務上，找被害人或家屬陳述意見是以什麼方式進行？(如以書面或電話進行等)哪一類的案件之家屬一定會找？找不到的話會怎麼處理？因為被害人或家屬的意見看起來很重要。

(3) 教化科劉翰霖科長：

- ①有關假釋評估量表在受刑人即將陳報假釋時會提供受刑人參考，教誨師會到工場向受刑人宣導內容。
- ②有關委員所提 113 年陳情案的相關疑義，將於下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出說明。
- ③有關教誨師是否會提供具體意見，請委員參酌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相關項目，教誨師在每次駁回時會通知受刑人簽收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書及相關資料，且量表皆會由教誨師說明項目得分重點並交予受刑人簽名捺印，是以受刑人都非常瞭解在量表上有哪些是自己欠缺需要補強的部分。
- ④目前不論量表分數的高低，都會函報矯正署審核，因為實質上做成許可假釋的處分非本機關，而在於上級機關(矯正署)，本監之意見及相關分數僅作為受刑人陳報假釋之參考資料。

(4) 戒護科黃志欽科長：

- ①補充說明，假釋評估量表在受刑人新收講習即會由教誨師進行宣導，待受刑人將達提報假釋的時間會給予受刑人表單，讓受刑人有疑問的地方都可以隨時詢問。
- ②有關陳情案相關資料需調閱卷宗釐清，以大原則來說，獲得獎狀都會呈現在獎懲紀錄，在陳報假釋時，資料都會一併呈現具體的獎勵事由；例如在 8 月被駁回假釋時，四個月(也就是 12 月)才能再次陳報假釋，在這期間如果拿到獎狀一張，則可提早一個月陳報假釋(11 月)，拿到獎狀後需符合這個條件才能提早陳報假釋；此外在假釋陳報審核期間(也就是上級機關尚未函復前)所拿到的獎狀是不計入提早陳報假釋的參酌，必須要在確定駁回後至再次陳報假釋期間所拿到的獎狀才能提前一個月陳報假釋。
- ③有關本監假釋審查委員會之相關審查意見為提供上級機關核准假釋參考，不論受刑人個案分數、級別等資料皆會全部陳送上級機關審核，由矯正署全面審定是否核准假釋。

(5) 許秘書儷齡：

- ①本監設有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職業訓練所，辦理丙級的證

照班，相關證照班時數勞動部有規定，考取後都能拿到國家證照，但因為受限訓練場所崗位限制，一梯次只能招訓 16 名學員。113 年起典獄長指示改增辦多元化的短期職業訓練班(如短期實用烘焙班)，提供更多受刑人參訓，且規劃的課程時數可以拿到假釋評估量表該項目中的最高分數。此外每年初教化科會公布全年教化文康活動期程，由教誨師向場舍宣導並鼓勵受刑人積極參加取得相關獎勵，以利受刑人取得分數。

②有興趣參與職業訓練班的受刑人都會鼓勵參加，不會侷限在接近假釋時才會給予報名。

(6) 李調查科長俊華：

有關這部分會由署端進行辦理，至於家屬是否回應，這部分據我了解不是強制回函之性質。

(7) 江委員錫麒：

①這裡要提到刑法 77 條有關假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受刑人需有「懺悔實據」，而非單指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等要件，是以在監獄開假審會時，都會先由教誨師先行說明提報者的在監行狀，而後由教誨師提出相關建議，提供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投票是否通過，相關的運作除了監所方面，是包含假釋委員一同在內決定的，不論是否在監方通過假釋審查，都會統一函報矯正署。

我們現在先來看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書，其實假釋未通過理由沒有提到相關人事時地物，是一個抽象的事實，所以重點不在此，相關程序說明表即可證明有給受刑人閱覽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書，都會記載受刑人每次收受理由書等相關紀錄及簽名。在證據法則裡面，供述證據有先天不可靠性，是以受刑人雖然說沒有收到，但相關資料應可明顯顯示出來，以上是我簡短的說明。

②在監所的假審會會將受刑人所有資訊都列出來，自然包含各項加分(獎狀)的部分。

(8) 洪文玲委員：

①因本人做了 20 幾年被害人保護工作，法務部和矯正署有設立相關平台，如果被害人願意知悉加害人的在監資訊(如：是否報請假釋、現收容之監獄等資訊)，即可自行前往該平台進行勾選，監所人員即會依據該平台勾選的意願來辦理相關的後續程序，如果被害人不願意知悉，那監所人員自然就不會再打擾被害人了。是以，如果被害人或其家屬勾選欲知悉加害人報請假釋之情形，矯正署即會通知是否有意願要表達，整體都是以保護被害人為主，如果被害人沒有意願知道加害人的情況，監所是不能貿然打擾被害人家屬。

②補充說明，假釋審查委員委員在假釋面談的時候，委員會就評估受刑人在監情形、出監後的規劃等，花將近 30 分鐘時間與受刑人訪談，通過之後就會進入假釋審查會，不論是面談會還是審查會，監方提供有關受刑人的各項資訊，委員都會非常認真的審查受刑人是否符合相關的要件等，委員皆是非常認真在相關假釋的審查。

③以下想請教幾個問題：

A. 請問有關假釋審核標準方面，是否除此之外有另外的量表？

B. 請問貴監在報請假釋受刑人參與假釋面談比率為何？

C. 所以受刑人會有書面陳述及與假釋委員面談的機會？

(9) 教化科劉翰霖科長：

①相關假釋審查標準自 104 年即開始實施，在 112 至 113 年間有量化的假釋評估量表出現，以客觀數據呈現假釋辦理情形。

②本監報請假釋受刑人如有勾選參與假釋面談之意願，都會讓其參與假釋面談。

③受刑人假釋陳述意見表都會讓受刑人填寫對於假釋許可的相關意見，並且都會讓有意願面談的受刑人參與假釋面談，讓受刑人有與假釋審查委員說明的機會。基本上如果有能報假釋的受刑人勾選沒有意願參與假釋面談之個案，教誨

師都會輔導建議其參加假釋面談，充分保障受刑人的相關權益。

(10)主席裁示：

有關陳委員提到 113 年陳情個案情形，因委員提到之陳情案年份較久遠，本項議案請監方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說明。

九、主席裁示：

(一)有關各委員就議案所提之相關疑問，如需監所準備相關資料，建議事先提醒，俾利監方準備資料及說明。

(二)有關前揭議案所提 113 年陳情個案，請監方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三)下季視察重點，由各委員於該季開會前 1 個月將議題提交主席，由主席彙整後，提供監方各業務單位準備資料及提會說明回應。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 時 00 分。

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4年第4季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4年12月26日下午14時00分
- 二、地點：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 三、主席：洪文玲 委員
- 四、出席委員：

委員 洪文玲助理教授	洪文玲
委員 江錫麒律師	江錫麒
委員 曾淑萍教授	
委員 陳綺賢女士	陳綺賢
委員 林彥輝醫師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秘書	許儷齡	許儷齡
戒護科長	黃志欽	黃志欽
總務科長	鄭明順	鄭明順
調查科長	李俊華	李俊華
教化科長	劉翰霖	劉翰霖
作業科長	韓志翔	韓志翔
衛生科長	鄭美蓮	鄭美蓮 (代)